



玉屏侗族自治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制度建设试点工作

竞争性谈判文件 (需求公示版)

(服务类)

项 目 编 号: CQKH-2020-ZFCG012

采 购 人: 玉屏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2.1 总则	5
2.2 谈判文件	10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12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以及地点	16
2.6 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17
2.7 纪律和监督	23
2.8 质疑与投诉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26
3.1 评审过程	26
3.2 价格扣除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2
4.1 签订合同	32
4.2 追加合同金额	32
4.3 质量与验收	32
4.4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五章 商务条款	36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玉屏侗族自治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制度建设试点工作采购公告

1、项目名称: 玉屏侗族自治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制度建设试点工作

2、项目编号: CQKH-2020-ZFCG012

3、项目序列号: CQKH-2020-ZFCG012

4、项目联系人: 喻海军

5、项目联系电话: 15585130281

6、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 采购主要内容: 玉屏侗族自治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制度建设试点工作

(2) 采购数量: 1 批

(3) 采购预算: 78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780000.00 元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6)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90 天

(7)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其他事项 (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无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不满 1 年的法人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 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 须具备注册测绘工程师资格证。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2、供应商须提供国家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贵州区域网 (GZCORS) 针对本项目为投标人提供其他坐标系成果向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精度检核及后期使用保障的证明材料。

(三)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9.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止。
- (2)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xx.trg.gov.cn>)
- (3) 招标采购获取方式:网上购买
- (4)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

注：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xx.trg.gov.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

12.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xx.trg.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 (1) 投标保证金额（元）：10000.00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
-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开户银行全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0609001900000115

14、PPP 项目:否

15、采购人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 玉屏侗族自治县

项目联系人:唐波

联系电话: 15329364499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天恒城市花园天恒大厦北楼 10 层 3 号

项目联系人: 喻海军

联系电话: 15585130281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通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xx.tr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供应商关注。（招标文件中的时间与采购公告上的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谈判文件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2.1.1 前附表

如果谈判文件中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采购公告不一致，请以已发布的采购公告或谈判文件澄清与修改通知为准。

若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各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的要求下载并购买谈判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玉屏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玉屏侗族自治县 项目联系人：唐波 联系电话：15329364499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天恒城市花园天恒大厦北楼 10 层 3 号 联系人：喻海军 联系电话：15585130281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制度建设试点工作 项目编号：CQKH-2020-ZFCG012
4	标段名称	/
5	项目内容	玉屏侗族自治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制度建设试点工作
6	最高控制价	最高控制价为：780000.00 元。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首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第二轮报价不能超过首轮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u>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u>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u>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 1 年的法人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u>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u>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u>供应商提供 2020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u>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具体要求：<u>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2、供应商须提供国家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贵州区域网（GZCORS）针对本项目为供应商提供其他坐标系成果向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精度检核及后期使用保障的证明材料。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集中踏勘地点：
9	质疑时限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	谈判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供应商自澄清或变更公告发布时间起 24 小时内，自行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查看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z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 收款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开户银行全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0609001900000115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4	投标报价范围	玉屏侗族自治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制度建设试点工作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6	响应文件电子版	内容：响应文件； 份数：1 份； 格式：PDF、DOC 或 XLS 等； 介质：U 盘或光盘；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9	样品要求	☒ 不需提交样品。 ☐ 需提交样品，样品要求如下： 1、样品品种及数量：_____。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样品由招标代理机构签收并统一编号； 4、送样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送样地点：_____ / _____。
20	响应文件装订	1、正副本，包含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四部分； 2、响应文件为 A4 幅面（图纸除外），胶装成册，否则其投标无效。
21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 U 盘或光盘文件 1 份。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内。
2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谈判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谈判地点
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4	谈判时间、地点	谈判时间： 2020年 月 日 时 分 ； 谈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印江自治县峨岭街道县府路五号）
25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6	谈判顺序及报价轮次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随机顺序由谈判小组选择进行。本次谈判共二轮报价（含首轮为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
27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评审办法	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29	技术文件是否采用“暗标”	☐ 是 ☒ 否
30	成交供应商确定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 名。
3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1000.00 元，由采购人支付。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玉屏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1.2.2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谈判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谈判确定的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3 谈判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3.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2.1.3.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2.1.4 供应商的相关要求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报价；

2.1.4.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5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2.1.5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 谈判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答疑

2.1.8.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

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公告，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谈判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谈判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 不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谈判文件

2.2.1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2.2.1.2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2）谈判文件；

（3）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4）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6）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7）纪律和监督；

（8）质疑与投诉；

2.2.1.3 评审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提供服务的期限；

2.2.1.6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2.1.7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谈判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谈判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谈判文件所有条款。

2.2.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谈判文件规定范围内对谈判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谈判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供应商自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24小时内，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自行查看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谈判

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2.3.1 报价

2.3.1.1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与提供货物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2.3.1.2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

2.3.1.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报价无效。

2.3.1.4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报价无效。

2.3.1.5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否则报价无效。

2.3.1.6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与《首轮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2.3.1.7谈判时，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首轮报价进行记录，若有多个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无效。

2.3.1.8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无效。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日期、标段。

2.3.5.2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2.3.5.3响应文件装订。纸质响应文件包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胶装成册；响应文件为A4幅面，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段报价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报标段分别编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5.4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按标段分别密封。

2.3.5.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服务响应表或者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注明。

2.3.5.6 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包括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和叁份纸质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每份纸质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按要求装订。

2.6.5.7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序号	响应文件类型	份数	备 注
1	正本	壹	正本、副本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件必须密封（电子文件必贴上标签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用信封单独包封。 最后将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和电子文件包装在一个包封内。
	副本	贰	
	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	壹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2.3.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2.3.6.2 报价部分

- （1）首轮报价一览表；
- （2）首轮报价明细表；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2.3.6.3 商务部分

-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2）报价函；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 （5）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6）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 ~~（7）联合体报价协议书；~~
- （8）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9）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0）财务状况；

- (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3) 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谈判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或者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2.3.6.4技术文件

2.3.6.4.1技术文件的组成

- (1) 简要技术;
- (2) 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 (3) 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2.3.6.5电子版响应文件

- (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2) 电子版介质为U盘或光盘，文件格式须为PDF、DOC或XLS等。
- (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 (4)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3.7 投标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7.1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7.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7.3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谈判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4在谈判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4.2 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须单独提交。

2.4.3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件。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以及地点

2.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2.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三部分，按照要求装箱（袋）加以密封；

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标段、供应商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2 证明材料原件部分单独密封（如要求），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谈判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5.4 谈判时间：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 谈判地点：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2.6.1 谈判小组

2.6.1.1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专家库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

2.6.1.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1.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1.4 谈判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5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谈判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谈判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谈判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1.6 谈判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6.1.7 谈判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财政部门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1.8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6.2 评审程序

-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澄清有关问题；
- (6) 谈判；
-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8) 编写评审报告。

2.6.3 评审

2.6.3.1比照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等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6.3.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质量和服务等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此条款仅针对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的有效。

2.6.3.3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终轮次报价中相同且最低的，以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报价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3.4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4 澄清

2.6.4.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2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谈判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谈判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1谈判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2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6.6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2.6.6.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同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7 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装订、签署、盖章、密封；
- (4)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
- (5) 响应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
- (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会议或参加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7)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8)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未按谈判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 (9)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10)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
- (11)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12)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13)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15) 对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谈判小组认定与所报服务不符；
- (16)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7) 谈判小组认定服务方案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18) 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9) 评审期间，没有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21)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22)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情形；

(2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24)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

2.6.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6.9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9.1 评审活动终止

(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谈判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谈判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6.9.2谈判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6.9.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0 违法违规情形

2.6.10.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1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谈判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0.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1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贵安新区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谈判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3.1 评审过程

3.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裁定。

3.1.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1.3.1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1.3.2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1.3.3谈判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3.1.3.4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1.4 谈判

3.1.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为供应商签到逆顺序。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4.2 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4.3 谈判实行贰轮报价法，第贰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公开招标的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且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规定程序重新组织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终轮次报价中相同且最低的，以服务方案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3.1.6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3.2 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

3.2.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 **6%** 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3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初 步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谈判地点:

2020. X. X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供应商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 1 年的法人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				
4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特殊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2、供应商须提供国家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贵州区域网(GZCORS)针对本项目为投标人提供其他坐标系成果向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精度检核及后期使用保障的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注册测绘工程师资格证。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				

二、符合性审查

9	技术符合性	满足谈判文件第六章用户需求书要求。				
10	商务符合性	满足谈判文件第五章商务条款要求				

三、无效标审查

11	无效标审查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条款。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报价记录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首轮报价（元）	第二轮报价（元）	评审价格（小微企业扣除 6% 后价格）	是否小微企业	排序
1						
2						
3						

注：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声明函及有关证明，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附：最终报价函（式样）

最终报价函（式样）

致：玉屏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本次谈判情况和贵方的最终报价邀请，我方愿意提供最终承诺报价，为此，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 根据谈判情况，我方提供的玉屏侗族自治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制度建设试点工作的最终报价如下：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 写：_____

2. 其它承诺事项：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2 签订的合同以询价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4.3 质量与验收

谈判文件中的服务满足国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要求。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

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4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五）谈判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与响应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_____万元，甲方支付资金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余款_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质保期（_____年）满后_____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一次性支付方式

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服务地点：_____。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_____日，按合同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__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____市（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询价文件响应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_____。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五章 商务条款

5.1 服务期：90 天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5.4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约定

5.5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要求

5.6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6.1 采购内容

序号	内容	调查地点	备注
1	玉屏侗族自治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制度建设试点工作	田坪镇罗家寨村、朱家场镇桐木村、茅坡国有林场	

6.2 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次试点工作调查范围涉及田坪镇罗家寨村、朱家场镇桐木村、茅坡国有林场三个区域。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及技术依据

1. 土地调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260-2007；

《贵州省乡级行政区划代码》 DB 52/380-200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地籍调查规程》 TD 1001-201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1008-2007；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规范》（试行）。

2. 测绘参考标准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GB/T7930-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GB/T7931-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GB/T13989-2012；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14912-2005；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H/T9008.3-2010；

《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第1部分：数字线划地形图、数字高程模型质量要求》

GB/T17941.1-2000；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GB/T1001-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1004-2005。

3. 数据库建设标准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 TD/T1015-2007；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三、成果要求

提交玉屏侗族自治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成果的相关检查资料。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

- 1、首轮报价一览表；
-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4. 报价函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8.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如有）
9. 商务响应表
- ~~10. 联合体报价协议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财务状况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5. 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16. 技术响应及相关资料
17. 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18. 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

1.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	
谈判文件认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自愿参加本次谈判，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谈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贵安新区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采购，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谈判文件，同意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粘贴无效）

--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谈判、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粘贴无效）

--	--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粘贴无效）

--	--

7.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8.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如有）

招标采购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9.商务响应表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联合体报价协议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财务状况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 1 年的法人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15. 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

(3)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5) 供应商测绘资质证书。

(6) 提供国家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贵州区域网（GZCORS）针对本项目为供应商提供其他坐标系成果向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精度检核及后期使用保障的证明材料。

(7) 谈判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16. 技术响应及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17.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产地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18. 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